

# 北京 师范 大 学

## 全国教师志愿服务联盟

### 中 国 教 育 报 刊 社

---

\_\_\_\_\_:

在教育部和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的指导下，全国教师志愿服务联盟自成立以来，深入贯彻落实第30个教师节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师范大学考察时的讲话精神，联盟依托北京师范大学，在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的支持下，有计划开展了“名师大家公益讲堂”、“烛光行动”等一系列有内涵、有声势、有影响的教师志愿服务活动，引导教师在实践中提升师德水平和专业素质，充分发挥了教师服务社会作用。

北京师范大学高度重视全国教师志愿服务联盟工作，并将之视为学校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载体之一。此次联合中国教育报刊社共同组织开展“寻找最美教师志愿者”暨“我的志愿服务故事”征文活动，旨在广泛宣传优秀教师志愿者先进事迹，号召更多的教师投身于教育扶贫等志愿活动中来，弘扬优良师德，展现教师大爱。此次活动已经报请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批准，并将活动纳入今年教师节活动安排，希望此次获得能够得到贵厅支持，广泛动员宣传，积极组织申报。

寻找最美教师志愿者组委会  
(北京师范大学代章)

活动通知附后

2016年4月15日



# 寻找最美教师志愿者 暨“我的志愿服务故事”征文活动启事

亲爱的教师志愿者：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志愿服务的浓厚氛围，弘扬崇高师德、引领社会风尚。在教育部、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的指导下，全国教师志愿服务联盟联合中国教育报刊社决定在全国开展寻找最美教师志愿者暨“我的志愿服务故事”征文公益活动。活动通过深入寻找、挖掘、宣传、学习身边的优秀教师志愿者以及教师志愿服务团队，对他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给予鼓励和褒扬，传递社会发展新动力，聚合教育发展正能量，在全社会掀起崇尚师德的热潮，推动全国教师志愿服务事业蓬勃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北京师范大学、全国教师志愿服务联盟、中国教育报刊社

承办单位：全国教师志愿服务联盟办公室、中国教育报、中国教师报、中国教育新闻网

## 二、活动对象

从事过志愿服务的教师、教师志愿服务团队。

## 三、推选要求

1.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包括学生、

家长等均可推荐身边符合本次活动要求的志愿服务教师及教师志愿服务团体。

2. 事迹要典型、具有代表性，能彰显志愿服务教师以及教师志愿服务团队献身教育、无私奉献、奋发有为的精神，尤其是能展现出新时代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形象。

#### 四、参评材料

1. 由自荐或被推荐人本人提交材料，由参评的志愿服务教师或教师志愿服务团队所在学校或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确认参评教师或团队身份、材料的真实性。

2. 参评者要提供个人简介（500字以内），撰写一篇“我的志愿服务故事”（3000字以内），讲述志愿者或团队在志愿服务中或最深刻或最感人或印象最深的时刻、场景或故事。推荐单位可提供概述性材料，介绍志愿者或团队做过的志愿服务工作。

3. “我的志愿服务故事”文章要求：3000字以内，以第一人称身份进行讲述，内容真实感人，积极向上；可附带图片、视频补充说明；文章内容应是作者真实的志愿服务故事，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弄虚作假。

#### 五、推选方式

活动秉承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采用教师本人自荐、地方教育行政部门选送、大众推选和评委会初选、公示、终评的程序进行。

为确保真实性，入围的材料和文章，组委会将通知作者提供打印并加盖公章的材料。

## 六、推选名额

1. 此次活动将评选出 10 名全国“最美教师志愿者”、10 名全国“最美教师志愿者”提名奖、5 个全国“最美教师志愿服务团队”，并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2. “我的志愿服务故事”征文优秀文章，将由组委会推荐，陆续在《中国教育报》《中国教师报》及有关新媒体上刊登。

3. 获奖者的颁奖活动纳入 2016 年教师节统筹安排。

4. 部分优秀文章将结集出版《我的志愿服务故事》一书。

## 七、材料报送截止时间

2016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日期或信件寄出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材料提交方式：请登录下面的网址，按照网站的要求将材料上传  
<http://zyz.jyb.cn/bkhd/2016jszyz/index.html>

咨询电话：010-82296669